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187/98-99號文件

檔 號：CB3/SE/Airport/3

調查赤鱘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 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 專責委員會

首次會議(公開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1998年7月30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副主席)
李永達議員
吳靄儀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 : 何承天議員

列席秘書 : 總主任(3)(專責委員會)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署理助理秘書長3
梁歐陽碧提女士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劉騏嘉女士

高級主任(3)(專責委員會)
盧思源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與程序 (立法會CB(3)138/98-99(01)號文件)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專責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並請他們就有關《工作方式與程序》的文件發表意見。

任期

2. 主席指出，根據《議事規則》，任何專責委員會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後或在該會期結束時，須予以解散。委員會如認為未能在該會期結束前完成研究有關事宜，須如實向立法會報告。

舉行公開研訊的方式

訊問經宣誓的證人

3. 法律顧問表示，《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規定，證人可在宣誓後接受訊問。專責委員會可自行決定需否作出此項安排。一般而言，倘證人所作的證供將有相當可能會涉及第三者的聲譽或法律責任，該名證人將會在宣誓後才接受訊問。法律顧問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在前立法局進行的研訊中，證人一般在宣誓後才接受訊問。委員同意專責委員會採用相同的做法。

證人的特權

4. 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法例第382章第9條被傳召的證人，除非根據第382章第13條獲得豁免，或有充分理據以基於公眾利益而獲豁免為理由，要求享有免作供的特權，否則必須回答專責委員會所提出的各項合法及有

關的問題。他指出：

- (a) 根據第382章第13(2)條，凡證人拒絕回答委員會向他提出的任何問題，他所根據的理由是該問題屬私人性質，且對研訊主題並無影響，則該委員會的主席可向立法會主席報告該人拒絕的事，而立法會主席可免或可命令該人回答該問題；及
- (b) 凡證人拒絕回答委員會向他提出的任何問題，並以給予答案將會違反公眾利益為理由，要求享有特權，則該委員會將會按照立法會根據法例第382章第15條作出的決議所載的程序，將問題予以裁定(立法會CB(3)138/98-99(01)號文件附錄3)。

5. 法律顧問回應部分委員的提問時表示，證人除非根據法例第382章第13條獲得豁免，否則根據第17條，證人若拒絕回答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合法及有關的問題，可被落案起訴藐視罪，而證人若蓄意向該委員會提出任何虛假證據，將會構成第18條所指的罪行。

6. 由於新機場調查委員會(下稱“調查委員會”)將會進行與專責委員會調查範圍類似的調查，一名委員關注到可能會出現以下的情況，就是證人在其中一個委員會的閉門會議席上提出證據後，被另一個委員會要求其在公開的情況下提出相同的證據。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理論上，這種情況出現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例如，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調查委員會可禁止任何到其席前的人士披露調查委員會所收取的全部或部分資料。然而，有關人士倘遵從專責委員會的合法命令，在其公開研訊中提出相同的資料，則會受法例第382章所保障。因此，他遵從該命令的做法，在就任何罪行而進行訴訟時，將不得被接納為對他不利的證據。法律顧問回應該名委員提出的跟進問題時表示，雖然現時並沒有法律機制處理這個可能會出現的情況，但預期該兩個委員會在行使其法定權力時，會考慮是否合乎公眾利益。

證據的過早發表

7. 主席提及該文件第9(i)及16段，並提醒各委員：
- (a) 法例第382章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專責委員會的研訊。因此，所有委員均應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發表意見；
 - (b) 所有委員不應公開在內部討論時所商討的任何資料，包括載於專責委員會報告擬本的資料；及
 - (c) 根據《議事規則》第81條，在專責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委員會委員或任何人士不得發表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但在公開會議中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則除外。任何委員如不遵從此項條文的規定，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的議案加以處分。

8. 委員察悉，為確保專責委員會行事持正及具公信力，有需要訂立該等規定。此外，他們同意在專責委員會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前，主席在有需要時會代表專責委員會就研訊的進展向傳媒作出簡報，而個別委員將不會在專責委員會會議以外發表他們的意見。

9. 一名委員建議為專責委員會發出一套行事方式守則／操守守則。主席回應時表示，過往的專責委員會亦曾考慮相同的建議，所得的結論是應信賴各委員均會自我克制，以確保專責委員會行事持正及具公信力。委員認為這是適當的做法。

10. 副秘書長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表示，秘書處的職員亦會將有關人士向專責委員會所作的證供或所提交的文件保密。在此方面，秘書處的《辦公室行事守則》規定，任何職員如不遵從保密原則的規定，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委派人員列席調查委員會研訊會議

11. 主席提及該文件的第17段，並邀請委員就委派專責委員會委員或有關職員列席調查委員會研訊會議的建議，以及就該文件所載關於專責委員會工作路向可以選擇的兩個做法發表意見。

12. 委員集中討論載於該文件第17(a)段的第一個做法。他們同意儘管調查委員會的研訊過程已經展開，專責委員會應獨立運作，並展開本身的研訊工作。一名委員建議索取有關的逐字記錄文本及文件，以代替委派委員或職員列席調查委員會的研訊。大部分委員認為該等文件是專責委員會有用的參考資料。

13. 對於專責委員會可否將調查委員會的逐字記錄文本採納為證據，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專責委員會並不是一個司法機構，其研訊的性質並不屬司法程序，因此專責委員會並不受一般的證據法規則所約束，且可考慮任何相關的資料。然而，只有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過程中提交的文件，才可視為證據，以及受法例第382章所保障。

14. 經商議後，主席總結時表示：

- (a) 專責委員會將不會委派委員或有關職員列席調查委員會的研訊；
- (b) 秘書將會致函調查委員會，要求提供其所有研訊的逐字記錄文本及文本內提及的文件，並查詢有關的收費；及
- (c) 專責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向其他法定機構提供其公開研訊的逐字記錄文本，但會在接獲有關的要求後才作出最後決定。

秘書

II. 會議的支援服務

(立法會CB(3)138/98-99(02)號文件)

15. 專責委員會同意：

- (a) 其公開研訊的逐字記錄文本應以原文記錄，並以原文刊於其報告內。研訊即時傳譯的錄音帶將會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讓公眾人士借用；
- (b) 書面證據應以原文提交，若有可能，將會要求有關方面提供譯本。然而，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及

- (c) 由政府提交的資料文件，應按照現行的做法，兼備中英文本。

III. 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有關文件

16. 委員察悉下列文件：

在會議前發出的文件

- (a) “民主黨建議新機場專責委員會調查範圍”(立法會CB(3)138/98-99(04)號文件)；
- (b) 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文件，名為《有關赤鱸角新機場啟用事宜》(立法會CB(3)90/98-99(02)號文件)；
- (c) 有關委任新機場調查委員會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CB(3)138/98-99(05)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

- (d) 秘書處擬備的文件，名為《調查範圍 —— 專責委員會可考慮的事項》(立法會CB(3)138/98-99(03)號文件)；
- (e) 民主建港聯盟擬備的文件，名為《新機場啟用問題的調查範圍建議》(立法會CB(3)148/98-99(01)號文件)；及
- (f) 單仲偕議員擬備的文件，名為《調查新機場資訊科技系統的初步建議》(立法會CB(3)148/98-99(02)號文件)。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已於1998年7月31日隨立法會CB(3)148/98-99號文件送交委員。)

調查範圍

17. 主席邀請委員就《調查範圍 —— 專責委員會可考慮的事項》的文件發表意見。

18. 一名委員表示關注該文件第2(i)段所載的問題範疇(即“職責及法律責任”)會否包括例如航空貨運服務經營商等個別人士，向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或有關機構提出的民事申索。法律顧問重申，專責委員會並不是一個司法機構，其所作出的結論將不會具有法律效果。他亦指出，根據《議事規則》，委員不得提出論及法庭判決或有相當可能會妨害在法庭待決案件的質詢。他表示，專責委員會應避免調查該等可能會提出的申索。

19. 關於該文件附錄所載的“建議專責委員會在初步階段需取得的資料”，部分委員建議從有關機構取得下列資料：

- (a) 驗收及籌備程序，以及有關新機場系統的相關報告，例如有關航機資料顯示系統及行李處理系統的報告；
- (b) 有關服務包括貨運服務及停機坪服務的專營權合約，以及該等專營權合約的審批程序；及
- (c) 機管局與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之間，在過往6個月有關新機場啟用及運作的所有來往信件。

關於上文第(a)及(b)項，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表示，該等資料或會涵蓋在該文件附錄所列建議向有關機構取得所需資料的第2段內。關於上文第(c)段，主席總結時表示，專責委員會將會在日後的會議決定需否取得有關的信件。

20. 經討論後，專責委員會同意，在目前的初步階段：

- (a) 其調查範圍將包括該文件第2段所列9項主要問題的範疇，以及香港的整體經濟損失；及
- (b) 向有關機構索取該文件附錄所列的資料。

秘書

21.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表示，秘書處建議向有關機構索取的資料以1990年4月為界綫，是因為臨時機場管理局在該日期成立。

22.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會根據從有關機構取得的資料，撮述有關該10項主要問題的背景資料，以便專責委員會在下次會議席上考慮。 秘書處

IV. 下次會議日期

23. 專責委員會決定於1998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以閉門形式舉行第2次會議。

V. 其他事項

參觀新機場

24. 專責委員會同意預定在1998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參觀新機場。是次參觀活動的細節將於第2次會議席上落實。

剪報

25. 按照專責委員會的指示，秘書會安排將有關剪報送交委員參閱。 秘書

26. 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8年9月1日